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里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福建華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至08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決議案而言，彼等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汪小武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